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7.20 法制字第 107025164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7 月 20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罰鍰上、下限涉及管機關裁量權限過大，與於罰鍰額度非輕情形宜否援引
行政罰法第 19 條法理為修正理由等相關法制意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（下稱本條例）第 93 條之 1
修正草案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鈞院 107 年 7 月 17 日院臺法議字第 1070026253 號交議案件
通知單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依法制通例，罰鍰上、下限宜有固定倍數，查現行本條例罰則中有
關罰鍰倍數多為 5 倍（如：第 79 條之 2、第 81 條、第 85 條
、第 87 條、第 87 條之 1、第 88 條至第 90 條、第 90 條之 2
第 1 項、第 9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
93 條之 1、第 93 條之 2），本次修正將本條各項之罰鍰下限自
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下修為 5 萬元，上限則大幅提高，自 60
萬元及 30 萬元分別修正為 2500 萬元及 250 萬元，致上下限倍
數高達 500 倍或 50 倍，此一倍數於本條例中雖非無體例（如第
86 條），然可能使主管機關裁量權限過大，建請再酌。如認有修
正之必要，宜請另訂立裁罰基準，以資遵循及適用。

（二）本次修正增訂第 6 項：「違反前 5 項規定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
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先限期命改正，免予處罰。」參照說明欄第 3
點，係參考行政罰法第 19 條及相關立法例，惟查，行政罰法第
19 條第 1 項規定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 3000 元
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
。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鑑於情節輕微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有
以糾正或勸導較之罰鍰具有效果者，且刑事處罰基於微罪不舉之考
量，亦採取職權不起訴，宥恕輕微犯罪行為，因本法係規範行政罰
裁處之統一性、綜合性法典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罰鍰
最高額 3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
者，允宜授權行政機關按具體情況妥適審酌後，免予處罰，並得改
以糾正或勸導措施，以發揮導正效果，爰參考德國違反秩序罰法第
56 條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本條就
職權不處罰之要件及其處理明定之。」本次修正之本條前 5 項罰

鍰額度分別在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或 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，考其罰鍰額度非輕，與行政罰法第 19 條之法理是否相同？宜否援引該條為修正理由？建請再酌。

(三) 本條前 4 項規定，除罰鍰外，均另有併行之命改善或改正措施，本條第 1 項係「停止、撤回投資或改正」，第 2 項係「申報、改正或接受檢查」，第 3 項係「改正」，第 4 項係「辦理審定、申報或改正」，經查：

1. 第 1 項：本項規定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撤回投資或改正，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；屆時仍為停止、撤回投資或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至其「改正」為止。本項所規定之改善方式有 3 種，且其中一種即為改正，則條文後段即引號內僅「改正」一詞，其與前述其他改善方式之關係為何？宜請釐清。
2. 第 6 項：本項規定得先限期命「改正」，免予處罰。則本項所稱之「改正」，與上述第 1 項至第 4 項所列各種改善方式之關係為何？亦建請釐清。又本條第 5 項並無上述類似前 4 項之規定，惟參照第 6 項規定，違反第 5 項規定者，亦有命改正之可能，則其改正方式與第 4 項所列方式是否相同？併請釐清。

正 本：行政院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